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正展先生召集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其中计划生产生铁830万吨、生产钢960万吨(含不锈钢99万吨)、生产钢材950万吨(含不锈钢材92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40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

同意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2021年新开工投资项目计划29项,投资估算额27.04亿元,其中2021年计划投资3.84亿元;2021年续建项目计划24项,项目总投资30.65亿元,其中2021年计划投资8.8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为充分发挥期货价格发现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辅助完成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同意公司2021年的期货套期保值计划。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策划与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0年安全环保工作总结暨2021年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7.31亿元,降幅59.12%。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74亿元,降幅58.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7.31亿元,降幅59.1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74亿元,降幅58.8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5亿元。

(二)每股收益:0.1976元。

三、本期业绩预降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投资建设项目、生产经营组织带来了严重冲击,全年钢材价格同比下降,原燃料采购价格震荡上行,严重挤压了产品的盈利空间。尤其在一季度,下游用钢企业延缓复工复产,钢材需求严重萎缩;进口原燃料资源渠道受阻,加之疫情影响国内陆路运输、公司原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物流运输及产品生产成本不断攀升。面对不利局面,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速复工复产,深入开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拓展存量、创造增量"专项攻坚行动,自第二季度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组织逐步顺行、复工复产平稳有序、经济运行止亏企稳,亏损面明显收窄。三季度开始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1-00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为充分发挥期货价格发现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辅助完成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同意公司2021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所建立的期货保值标的仅限于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

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范围包含七个品种,分别为: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对应相关期货合约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热卷、不锈钢、沪镍期货合约以及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上市的铁矿石、焦炭、焦煤期货合约。

2.套期保值交易方向:当螺纹钢、热轧卷板、不锈钢成品材库存偏高、销售出现困难,或市场后期存在跌价风险时,进行卖出保值操作。当铁矿石、焦炭、焦煤、电解镍原材料库存较低,市场采购困难,或预期后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时,进行买入保值操作。

3.资金来源情况: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通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拟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1亿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实际使用过程中将依据账户余额及套期保值方案审批资金确定,当期货账户资金不足时将办理期货账户入金流程,保障方案执行;当方案结束且没有新方案时将办理期货账户出金流程,期货账户资金返回公司账户。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年度产量,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或销售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对冲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仍不可避免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段时期内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差值的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往往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期货领导小组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单一议,既提高决策效率,又充分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酒钢宏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酒钢宏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发出书面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

四、《内部控制手册(2021年版)》。

上述第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凌逸群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其他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邹惠平先生的辞职报告。邹惠平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邹惠平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监事会之间没有不同意见,也没有任何有关其辞任监事须提呈中国石化的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宜。邹惠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

一、释义

公司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销售公司华东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销售公司华南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销售公司华中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销售公司分公司	指	以下主体的合称或部分:(1)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2)销售公司华东分公司;(3)销售公司华南分公司;以及(4)销售公司华中分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分公司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分公司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华中分公司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	指	以下主体的合称或部分:(1)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分公司;(2)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分公司;(3)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以及(4)国家管网集团华中分公司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指	以下交易的合称或部分:(1)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分公司签署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项下交易;(2)销售公司华东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分公司签署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项下交易;(3)销售公司华南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签署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项下交易;以及(4)销售公司华中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中分公司签署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项下交易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销售公司华北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分公司、销售公司华东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分公司、销售公司华南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销售公司华中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华中分公司于2020年9月底分别签署《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销售公司分公司委托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输送成品油,合同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石化已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销售公司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之间就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关联董事凌逸群就相关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中国石化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该等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有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中国石化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期限内涉及的预计金额上限为83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管网集团。国家管网集团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其成立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的股权;2020年7月,国家管网集团增资扩股;截至本公告日,国家管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国家管网集团14%的股权。国家管网集团的相关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凌逸群为国家管网集团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是中国石化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构成中国石化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经对国家管网集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国家管网集团自成立以来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管输价格参照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原则(即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折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因素协商确定,若履行期间国家价格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文件执行。

(二)管输计划

销售公司分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执行各自相关部门确认或下达的年度、月度管输计划或管输调整计划。

(三)结算及付款

以销售公司分公司或其指定代表和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确认的交接计量凭证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在结算日内出具的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管输费结算依据。

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需在每个结算日当日将结算单电子版和正式发票电子版发送给销售公司分公司。销售公司分公司在收到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发送的结算单电子版及正式发票电子版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以电子转账或者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将款项支付至国家管网集团分公司的账户。

(四)生效

《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中国石化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

至2021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2月10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④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⑤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72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7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选举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沈明先生个人简历

沈明,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国际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审计师。曾任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原基建项目审核站)科员,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预算处处长,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局长,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其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10,000万元。

一、减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减少全资子公司——锦州腾锐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锦州腾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0万元,锦州腾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导致锦州腾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锦州腾锐的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UXLFR8T

名称: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 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2月01 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州港内

经营范围:对港口建设、房地产、生物能源项目进行投资;对煤炭、石油开采、加工行业进行投资,对化工产品研发、生产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58.43万元至40,116.12万元,同比增长132%至14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07.16万元至38,606.46万元,同比增长373%至3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58.43万元至40,116.12万元,同比增长132%至142%。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807.16万元至38,606.46万元,同比增长373%至3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76.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93.06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阻燃剂、胺助剂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产品毛利率增长,以及子公司大伟助剂业绩超预期,且2020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综合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 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1,000万元,同比增加62.64%到86.35%。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40万元到10,840万元,同比增加65.22%到89.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0万元到1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697.24万元到5,097.24万元,同比增加62.64%到86.35%。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40万元到10,8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26.45万元到5,126.45万元,同比增加65.22%到89.72%。

(三)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2.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13.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新基建给电力行业带来的战略机遇,持续释放产能,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规模效益渐显,主营业务延续了较快的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 2021-01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月28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412,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含本次)为16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76%,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0,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1年1月27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2.42	0.53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10,000,000	-	-	-	-	-	2.42	0.53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上述质押登记未设具体期限,解除质押由质权人申请办理,主债务融资期限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412,842,779	21.86	150,000,000	160,000,000	38.76	8.47	160,000,000	0	55,824,827	0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0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00万元到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6,393.6万元到19,693.6万元,同比增长1254.87%到150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6,000万元到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700万元到21,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预计增加16,393.6万元到19,693.6万元,同比增长1254.87%到1507.4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6,000万元到7,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4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58.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创新发展,强化管理,盐业、新材料双主业呈现产销两旺态势,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项目计提减值损失约4,0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1.2020年6月,公司完成子公司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获得投资收益约5,700万元,详见公司临 2020-028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减持万润股份股票903万股,获得投资收益约 1.3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业绩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上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的情形。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万元到1,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万元到2,300万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万元到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7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4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强化生产管理,保持了销售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

(二)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没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的情形发生。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由此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0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2,847,0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92,053,81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0,793,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7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47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Geraldine Picaud女士、Tan Then Hwee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设黄石华新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983,613	99.9921	67,800	0.0076	2,400	0.0003
B股	480,782,896	99.9978	500	0.0001	9,820	0.0021
普通股合计:	1,372,766,509	99.9941	68,300	0.0049	12,220	0.0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菁、梅梦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0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000万元 – 94,000万元	盈利:35,230.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76% – 16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 – 42,000万元	盈利:15,874.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98% – 164.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573元 – 0.6389元	盈利:0.2395元

备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约1.80亿元 – 2.40亿元,若仅剔除该汇兑损失因素影响,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00亿元 – 6.10亿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 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深化与全球行业战略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创新力度,提高运营效率,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半导体及高端制造等业务市场需求强劲,存储芯片封测产能持续扩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升值,财务费用中有汇兑损失,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长率有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20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